

林氏選評名家文集

嘉祐集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影印
荀子集解

全書 六冊
一元六角

長沙王益吾先生（先謙）依楊倞注及謝朓校本。糾其疏舛。復旁采諸家之說。參酌宋元定本。附例略考證於末。並揭荀子著書之微旨。爲後來讀者之津逮。

元(1496)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初版

（林氏選評）
名家文集 嘉祐集（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選評者 閩縣 林紓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盤龍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漢口
杭州 紹興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梧州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嘉祐集選序

世目老泉以父子之文章名天下。似爲福慧雙修。

知老泉

於前後三十年中。喪其骨肉之親。至十人之多。二十九時。喪其長子。東坡尙爲其次。人之稱東坡爲長公者。誤也。老泉蓋傷心人也。雖蒙歐公之知。官不過主簿。至其所爲文。縱橫騰蹕。肆其辯口。能自圓其說。其上皇帝書。提綱挈領。不如臨川之有紀律。他文則皆警快爽目。獨於碑版文字闕如。卽東坡舍表忠觀一碑外。亦寡傳作。蓋蘇家文於史記不近。而老泉於馳騁外。亦無端凝樸老之觀。讀者果能研治其文。於官文書中。最爲動目。所治太玄之文。以過於艱邃。不便讀者。故亦不錄。王戌長至日閩縣林紓識。

嘉祐集選目錄

權書上

權書下

衡論上

衡論下

上韓樞密書

上富相公書

上文丞相書

上田樞密書

上余尚州書

上歐陽內翰第一書

上歐陽內翰第二書

與歐陽內翰第三書

上歐陽內翰第四書

上歐陽內翰第五書

與梅聖俞書

張益州畫像記

彭州圓覺禪院記

極樂院造六菩薩記

木假山記

老翁井銘

吳道子畫五星贊

仲兄字文甫說

嘉祐集選目錄

名二子說

送石昌言使北引

祭史彥輔文

祭任氏姊女

祭亡妻文

祭姪位文

祭史親家祖母文

議修禮書狀

嘉祐集選

眉山蘇洵

權書上

心術

爲將之道。當先治心。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然後可以制利害。可以待敵。凡兵上義。不義雖利勿動。非一動之爲害。而他日將有所不可措手足也。夫惟義可以怒士。士以義怒。可與百戰。凡戰之道。未戰養其財。將戰養其力。旣戰養其氣。旣勝養其心。謹烽燧。嚴斥堠。使耕者無所顧忌。所以養其財。豐犒而優游之。所以養其力。小勝益急。小挫益厲。所以養其氣。用人不盡其所欲爲。所以養其心。故士常蓄其怒。懷其欲。而不盡。怒不盡。則有餘勇。欲不盡。則有餘貪。故雖并天下。而士不厭兵。此黃帝之所以七十戰而兵不殆也。不養其心。一戰而勝。不可用矣。凡將欲智而嚴。凡士欲愚。智則不可測。嚴則不可犯。故士皆委己而聽命。夫安得不愚。夫惟士愚。而後可與之皆死。凡兵之動。知敵之主。知敵之將。而後可以動於嶮。鄧艾縋兵於穴中。非劉禪之庸。則百萬之師。可以坐縛。彼固有所悔而動也。故古之賢將。能以兵嘗敵。而又以敵自嘗。故去就可以決。凡主將之道。知理。

而後可以舉兵。知勢而後可以加兵。知節而後可以用兵。知理則不屈。知勢則不沮。知節則不苟。見小利不動。見小患不避。小利小患不足以辱吾技也。夫然後可以支大利大患。夫惟養技而自愛者。無敵於天下。故一忍可以支百勇。一靜可以制百動。兵有長短。敵我一也。敢問吾之所長。吾出而用之。彼將不與吾校。吾之所短。吾蔽而置之。彼將強與吾角。奈何。曰。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卻。吾之所長。吾陰而養之。使之狎而墮其中。此用長短之術也。善用兵者。使之無所顧。有所恃。無所顧。則知死之不足惜。有所恃。則知不至於必敗。尺箠當猛虎。奮呼而操擊。徒手遇蜥蜴。變色而卻步。人之情也。知此者。可以將矣。祖暉而按劍。則烏獲不敢逼。冠冑衣甲。據兵而寢。則童子手刃之矣。故善用兵者。以形固。夫能以形固。則力有餘矣。

惟義可以怒士。是鼓衆以勇也。養技而自愛。是大將貪勇之道。此二語雖孫吳不能過。

法制

將戰必審知其將之賢愚。與賢將戰則持之。與愚將戰則乘之。持之則容有所伺。而爲之謀。乘之則一舉而奪其氣。雖然。非愚將勿乘。乘之不動。其禍在我。分兵而迭進。所以持之也。并力而一戰。所以乘之也。古之善軍者。以利使人。以賞使人。以怒使人。而其中必有以義附者。焉不以戰。不以掠。而以

備急難。故越有君子六千人。韓之戰。秦之鬪。士倍於晉。而出穆公於渚者。赦食馬者也。兵或寡而易危。或衆而易叛。莫難於用衆。莫危於用寡。治衆者。法欲繁。繁則士難以動。治寡者。法欲簡。簡則士易以察。不然。則士不任戰矣。惟衆而繁。雖勞不害爲強。以衆入險阻。必分軍而疎行。夫險阻必有伏。伏必有約。軍分則衆不知所擊。而其約攜矣。險阻懼蹙。疎行以紓士氣。兵莫危於攻。莫難於守。客主之勢然也。故地有二不可守。兵少不足以實城。城小不足以容兵。夫惟賢將。能以寡爲衆。以小爲大。當敵之衝。人莫不守。我以疑兵。彼愕不進。雖告之曰。此無人。彼不信也。度彼所襲。潛兵以備。彼不我測。謂我有餘矣。夫何患兵少。偃旗仆鼓。寂若無氣。嚴戢兵士。敢譁者斬。時令老弱登埤示怯。乘懈突擊。其衆可走。夫何患城小。背城而戰。陣欲方。欲踞。欲密。欲緩。夫方而踞。密而緩。則士心固。固則不懾。背城而戰。欲其不懾。面城而戰。陣欲直。欲銳。欲疎。欲速。夫直而銳。疎而速。則士心危。危則致死。面城而戰。欲其致死。夫能靜而自觀者。可以用人矣。吾何爲則怒。吾何爲則喜。吾何爲則勇。吾何爲則怯。夫人豈異於我。天下之人孰不能自觀其一身。是以知此理者。塗之人皆可以將。平居與人言。一語不循故。猶且瞞而忌。敵以形形我。恬而不怪。亦已固矣。是故智者視敵有無故之形。必謹察之。勿動疑形。一可疑於心。則疑而爲之謀。心固得其實也。可疑於目。勿疑彼敵疑我也。是故心疑以謀。應目疑

以靜應彼。誠欲有所爲邪。不使吾得之目矣。

此一篇是用兵家常語

強弱

知有所甚愛。知有所不足愛。可以用兵矣。故夫善將者。以其所不足愛者。養其所甚愛者。士之不能皆銳。馬之不能皆良。器械之不能皆利。固也。處之而已矣。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孫臏有言曰。以君下驪。與彼上驪。取君上驪。與彼中驪。取君中驪。與彼下驪。此兵說也。非馬說也。下之不足以與其上也。吾既知之矣。吾既棄之矣。中之不足以與吾上。下之不足以與吾中。吾不既再勝矣乎。得之多於棄也。吾斯從之矣。彼其上之。不得其中下之援也。乃能獨完耶。故曰。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三權也者。以一致三者也。管仲曰。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嗚呼。不從其瑕而攻之。天下皆強敵也。漢高帝之憂在項籍耳。雖然。親以其兵而與之角者。蓋無幾也。隨何取九江。韓信取魏。取代。取趙。取齊。然後高帝起而取項籍。夫不汲汲於其憂之所在。而彷徨乎其不足卹之地。彼蓋所以孤項氏也。秦之憂在六國。蜀最僻最小最先取。楚最強最後取。非其憂在蜀也。諸葛孔明一出其兵。乃與魏氏角。其亡宜也。取天下。取一國。取一陣。皆如是也。范蠡曰。凡陣之道。益左以爲

牡。設右以爲牝。春秋時楚伐隋。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蓋一陣之間。必有牝牡左右。要當以吾強攻其弱耳。唐太宗曰。吾自興兵。習觀行陣形勢。每戰視敵強其左。吾亦強吾左。弱其右。吾亦弱吾右。使弱常遇強。強常遇弱。敵犯吾弱。追奔不過數十百步。吾擊敵弱。常突出自背反攻之。以是必勝。後之庸將。既不能處其強弱以敗。而又曰。吾兵有老弱雜其間。非舉軍精銳以故不能勝。不知老弱之兵。兵家固亦不可無。無之是無以耗敵之強兵。而全吾之銳鋒。敗可俟矣。故智者輕棄吾弱。而使敵輕用其強。忘其小喪。而志於大得。夫固要其終而已矣。

剪敵之枝葉而使孤其根株。論漢高勝項羽處歷歷不爽。不是專論兵法。令人增長史識。

攻守

古之善攻者。不盡兵以攻堅城。善守者。不盡兵以守敵衝。夫盡兵以攻堅城。則鈍兵費糧。而緩於成功。盡兵以守敵衝。則兵不分而彼間行襲我無備。故攻敵所不守。守敵所不攻。攻者有三道焉。守者有三道焉。三道一曰正。二曰奇。三曰伏。坦坦之路。車轂擊人肩摩。出亦此。入亦此。我所必攻。彼所必守者。曰正道。大兵攻其南。銳兵出其北。大兵攻其東。銳兵出其西者。曰奇道。大山峻谷。中盤絕徑。輻

降馬邈。至綿竹而斬諸葛瞻。遂降劉禪。田令孜守潼關。關之左有谷曰禁。而不知之備。林言尙讓入之。夾攻關。而關兵潰。此用伏道也。吾觀古之善用兵者。一陣之間。尙猶有正兵奇兵伏兵。三者以取勝。況守一國。攻一國。而社稷之安危繫焉者。其可以不知此三道。而欲使之將耶。

蘇家議論善用譬又善引故事讀之爽目

用間

孫武旣言五間。則又有曰。商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商。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所恃而動也。按書。伊尹適夏。醜夏歸亳。史。太公常事紂。去之歸周。所謂在夏在商誠矣。然以爲間何也。湯文王固使人間夏商邪。伊呂固與人爲間邪。桀紂固待間而後可伐邪。是雖甚庸。亦知不然矣。然則吾意天下存亡。寄於一人。伊尹之在夏也。湯必曰。桀雖暴。一旦用伊尹。則民心復安。吾何病焉。及其歸亳也。湯必曰。桀得伊尹不能用。必亡矣。吾不可以安視民病。遂與天下共亡之。呂牙之在商也。文王必曰。紂雖虐。一旦用呂牙。則天祿必復。吾何憂焉。及其歸周也。文王必曰。紂得呂牙不能用。必亡矣。吾不可以久遏天命。遂命武王與天下共亡之。然則夏商之存亡。待伊呂用否而決。今夫間將之賢者。必曰能逆知敵國之勝敗。問其所以知之之道。必曰不愛千金。

故能使人爲之出萬死。以間敵國。或曰。能因敵國之使。而探其陰計。嗚呼。其亦勞矣。伊呂一歸。而夏商之國爲決亡。使湯武無用間之名。與用間之勞。而得用間之實。此非上智其誰能之。夫兵雖詭道。而本於正者終亦必勝。今五間之用。其歸於詐。成則爲利。敗則爲禍。且與人爲詐。人亦將且詐我。故能以間勝者。亦或以間敗。吾間不忠。反爲敵用。一敗也。不得敵之實。而得敵之所僞示者。以爲信。二敗也。受吾財而不能得敵之陰計。懼而以僞告我。三敗也。夫用心於正。一振而羣綱舉。用心於詐。百補而千穴敗。智於此不足恃也。故五間者。非明君賢將之所上。明君賢將之所上者。上智之間也。是以淮陰曲逆。義不事楚。而高祖擒籍之計定。左車周叔。不用於趙魏。而淮陰進兵之謀決。嗚呼。是亦間也。

將間字擣得高。始將詐字跌得碎。議論雖奇。不害其正。至論間之流弊。明白透徹極矣。

權書下

孫武

求之而不窮者。天下奇才也。天下之士。與之言兵。而曰。我不能者。幾人。求之於言。而不窮者。幾人。言不窮矣。求之於用。而不窮者。幾人。嗚呼。至於用而不窮者。吾未之見也。孫武十三篇。兵家舉以爲師。

然以吾評之。其言兵之雄乎。今其書論。奇權密機。出入神鬼。自古以兵著書者罕所及。以是而揣其爲人。必謂有應敵無窮之才。不知武用兵。乃不能必克。與書所言遠甚。吳王闔廬之入郢也。武爲將軍。及秦楚交敗其兵。越王入踐其國。外禍內患。一旦迭發。吳王奔走自救不暇。武殊無一謀以弭斯亂。若按武之書。以責武之失。凡有三焉。九地曰。威加於敵家。則交不得合。而武使秦得聽包胥之言。出兵救楚。無忌吳之心。斯不威之甚。其失一也。作戰曰。久暴師。以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且武以九年冬伐楚。至十年秋始還。可謂久暴矣。越人能無乘間入國乎。其失二也。又曰。殺敵者怒也。今武縱子胥伯嚭。鞭平王屍。復一夫之私忿。以激怒敵。此司馬戍子西子期所以必死讎吳也。勾踐不頽舊塚而吳服。田單譎燕掘墓而齊奮。知謀與武遠矣。武不達此。其失三也。然始吳能以入郢。乃因胥嚭唐蔡之怒。及乘楚瓦之不仁。武之功蓋亦鮮耳。夫以武自爲書。尙不能自用。以取敗北。況區區祖其故智餘論者。而能將乎。且吳起與武一體之人也。皆著書言兵。世稱之曰孫吳。然而吳起之言兵也輕。法制草略。無所統紀。不若武之書詞約而意盡。天下之兵說皆歸其中。然吳起始用於魯。破齊。及入魏。又能制秦兵入楚。楚復霸。而武之所爲反如是。書之不足信也。固矣。今夫外御一隸。內治一妾。是賤丈夫亦能。夫豈必有人而教之。及夫御三軍之衆。闔營而自固。或且有亂。然

則是三軍之衆惑之也。故善將者。視三軍之衆。與視一隸一妾無加焉。故其心常若有餘。夫以一人之心。當三軍之衆。而其中恢恢然猶有餘地。此韓信之所以多多而益辦也。故夫用兵豈有異術哉。能物視其衆而已矣。

古來用才者未必終始皆聽其計。德宗能用陸贄。李泌終能恢復其後。如何。吳用孫武始克。而終敗。史不言孫武規諫之事。或且如百里奚亦未可定必責吳事之敗。由於孫武過矣。

子貢

君子之造智信難。信者所以正其智也。而智常至於不正。智者所以通其信也。而信常至於不通。是故君子慎之也。世之儒者曰。徒智可以成也。人見乎徒智之可以成也。則舉而棄乎信。吾則曰。徒智可以成也。而不可以繼也。子貢之以亂齊滅吳存魯也。吾悲之。彼子貢者。遊說之士。苟以邀一時之功。而不以可繼爲事。故不見其禍。使夫王公大人而計出於此。則吾未見其不旋踵而敗也。吾聞之王者之兵。計萬世而動。勦者之兵。計子孫而舉。強國之兵。計終身而發。求可繼也。子貢之兵。是明日不可用也。故子貢之出也。吾以爲魯可存也。而齊可無亂。吳可無滅。何也。田常之將篡也。憚高國鮑晏。故使移兵伐魯。爲賜計者。莫若抵高國鮑晏弔之。彼必愕而問焉。則對曰。田常遣子之兵伐魯。吾

竊哀子之將亡也。彼必詰其故。則對曰。齊之有田氏。猶人之養虎也。子之於齊。猶肘股之於身也。田氏之欲肉齊久矣。然未敢逞志者。懼肘股之捍也。今子出伐魯。肘股去矣。田氏孰懼哉。吾見身將磔裂。而肘股隨之。所以弔也。彼必懼而咨計於我。因教之曰。子悉甲趨魯。壓境而止。吾請爲子潛約魯侯。以待田氏之變。帥其兵從子入討之。彼懼田氏之禍。其勢不得不聽。歸以約魯侯。魯侯懼齊伐。其勢亦不得不聽。因使練兵蒐乘。以俟齊釁。誅亂臣而定新主。齊必德魯。數世之利也。吾觀田常於都。市。其勢甚便。其成功甚大。惜乎賜之不出於此也。齊哀王舉兵誅呂氏。呂氏以灌嬰爲將拒之。至榮陽。嬰使諭齊及諸侯連和。以待呂氏變。其誅之。今田氏之勢。何以異此。有魯以爲齊。有高國鮑晏以爲灌嬰。惜乎賜之不出於此也。

論用智可以成不可以繼。固是名言。其下爲子貢設謀。不惟文近國策。其人亦近策士也。

六國

六國破滅。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賂秦。賂秦而力虧。破滅之道也。或曰。六國互喪。率賂秦耶。曰。不賂者。以賂者喪。蓋失強援。不能獨完。故曰。弊在賂秦也。秦以攻取之外。小則獲邑。大則得城。較秦之所

得。與戰勝而得者。其實百倍。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其實亦百倍。則秦之所大欲。諸侯之所大患。固不在戰矣。思厥先祖父。暴霜露。斬荆棘。以有尺寸之地。子孫視之不甚惜。舉以予人。如棄草芥。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後得一夕安寢。起視四境。而秦兵又至矣。然則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無厭。奉之彌繁。侵之愈急。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至於顛覆。理固宜然。古人云。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此言得之。齊人未嘗賂秦。終繼五國遷滅。何哉。與嬴而不助五國也。五國既喪。齊亦不免矣。燕趙之君。始有遠略。能守其土。義不賂秦。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斯用兵之效也。至丹以荊卿爲計。始速禍焉。趙嘗五戰於秦。二敗而三勝。後秦擊趙者再。李牧連卻之。洎牧以讒誅。邯鄲爲郡。惜其用武而不終也。且燕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可謂智力孤危。戰敗而亡。誠不得已。向使三國各愛其地。齊人勿附於秦。刺客不行。良將猶在。則勝負之數。存亡之理。當與秦相較。或未易量。嗚呼。以賂秦之地。封天下之謀臣。以事秦之心。禮天下之奇才。并力西嚮。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悲夫。有如此之勢。而爲秦人積威之所劫。日削月割。以趨於亡。爲國者無使爲積威之所劫哉。夫六國與秦皆諸侯。其勢弱於秦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苟以天下之大。下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國下矣。